

#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传阅单

分类 06-147 号

收文日期:2020年07月01日

来文单位	省政府	份数	1	文号	苏政复〔2020〕59号
文件标题	省政府关于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送阅范围	立明、慧萍 同志		吴炜、国夫 同志 秘书三处处室		
领导 签 批	<p>7-3</p> <p>请高淳区政府阅. 7.2</p> <p>7.3</p> <p>7.6</p>				
办 理 情 况	发:高淳区政府、秘书处 7.6				
备 注					

06147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苏政复〔2020〕59号

## 省政府关于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 加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南京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的请示（宁政发〔2019〕153号）收悉。经组织审核，原则同意修改完善后的《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望你市依据《大纲》，抓紧组织编制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方案和移民安置方案，尽量减少占地和移民数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措施，切实保障移民群众合法权益，认真做好工程建设区和移民安置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 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19〕153号

签发人：杨学鹏

##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水阳江干流右岸 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规划的请示

江苏省人民政府：

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实施堤防加固 9.814 公里、堤防护坡 8.591 公里，修筑堤顶道路

8.591 公里，抛石护岸 1.73 公里，新、改建配套建筑物 2 座，工程估算总投资 7.3 亿元。

2015 年 1 月，省政府同意我市发布《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高淳区境内水阳江干流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控制人口迁入的通告》后，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第 471 号令)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 号)的要求，我市组织开展了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涉及永久占地 345.51 亩(均为国有土地)，临时用地 156.11 亩；涉及 214 户 771 人，拆迁各类房屋 64836.72 平方米。至规划水平年，拟采用货币安置方式规划搬迁安置人口 789 人。

根据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作有关规定，现将《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随文上报，请予审批。

妥否，请批示。

附件：《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  
安置规划大纲（送审稿）》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9日

（联系人：张翔，联系电话：025—83638906）

---

抄送：江苏省水利厅。

---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10日印发

---